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项目合作的基础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合作细节将另行协商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公司”）与俄罗斯油气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帕亚哈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公司与油气控股股份公司将就由俄罗斯“泰梅尔油气股份公司”和“OGH-Nedra 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成的帕亚哈项目基础设施装置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开展合作，该 EPC 合同总价约 50 亿美元。

帕亚哈项目是位于俄罗斯联邦泰梅尔半岛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地区的大型石油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油气田的勘探及钻井、基础设施建设及油厂工艺装置。七公司拟参与石油码头、输油管道、电站、现场道路等基础装置、现场综合设施等关键装置的建设，双方的具体责任和义务将在 EPC 合同中进行约定。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公司在石化领域的优势，同时拓展基础设施领域，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尚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